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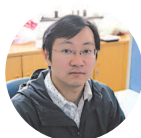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明星同款”的法律问题



随着万众瞩目的央视春节联欢晚会的播出，电商平台上不少商家第一时间以明星同款口红、同款大衣等为推荐语来推广商品，还有的商家甚至连夜上架“明星同款”。

但这些所谓“明星同款”究竟有多少是真正的“同款”，有多少是蹭热度、傍明星，甚至是山寨仿冒的商品，却没人深究。

本期“律师圆桌”中律师表示，即使是真的“明星同款”，也不能在广告、海报、商品介绍中擅自使用明星肖像，否则一旦明星追究，基本会被判定为侵权。

如果是蹭热点、傍明星的假“同款”，那么就可能涉嫌虚假宣传，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是山寨、仿冒，则不但侵犯了原产品的商标专用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权利，构成不正当竞争，还有可能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江门

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2014年以来，广东省江门市全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目前，江门市共聘请了333名律师，每位律师负责2至5个村(社区)的法律事务，他们对接江门1316个村(社区)，从而达到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100%全覆盖。

近三年，广大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主动深入基层，克服交通不便、语言不通等困难，为村(社区)组织和干部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服务近7万次，基层干部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及时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近三年来，广大村(社区)法律顾问通过兼任村(社区)调委会副主任，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丰富经验以及第三方中立的优势，村(社区)法律顾问充当兼职调解员，积极协助司法所、村(社区)委会，参与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土地承包、山界林权、征地拆迁、劳资、环境保护、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尤其在处理群体性敏感或上访案件中，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积极配合政府引导村民以合法的方式和正确的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目前，群众遇到纠纷找律师咨询代理、基层干部调处纠纷征求律师意见已成为新常态。

不满同车禁止分段购票 律师诉“铁总”不当得利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明明同一趟列车从沈阳到长春有票，从长春到哈尔滨也有票，乘客为什么不能同时购买，一趟车坐到目的地呢？因不满“同一趟高铁禁止分段购票”的规则，律师李滨将中国铁路总公司告上了法庭，目前哈尔滨市铁路运输法院已正式立案。

高铁禁止分段购票

因为工作经常出差，高铁是律师李滨经常选择的出行方式之一。然而，今年春节的高铁返乡购票的遭遇，却让他将中国铁路总公司告上了法庭。

2019年1月30日，办完年前最后一件案子的李滨准备购买当天19时56分开，沈阳到哈尔滨西的G729次高铁票。“这趟高铁到达哈尔滨西站站时间是当天的22时18分，但是我买的时候直达的高铁票已经卖完了。”

为了顺利回家，李滨决定一段一段买票。“我当时在12306上查了，沈阳到长春的票有，长春到哈尔滨的票也有，但当我买完沈阳到长春的票后，再买同一趟高铁的长春到哈尔滨的票，就不能买了。”

这并不是李滨第一次遭遇无法分段购票的情况，无奈之下，他只好购买了下一趟长春到哈尔滨的G731次列车的票。记者查询列车时刻表看到，G729到达长春是21时18分。“G731从长春发车是22时33分发，当天23时30分到达哈尔滨西站。这意味着我要在长春西站收拾行李下车、检票出站、再安检进站、无聊地等待1小时15分后，再次检票上车、寻找座位、安放行李，并且到达哈尔滨西站迟延1小时12分。”

湖州安吉行政执法有了驻队律师

据《浙江日报》报道，去年8月，湖州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引入9名行政法领域律师，在14个乡镇(街道)执法所巡回驻点，既随队执法，也搭建起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的平台，旨在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因为“驻队律师”这个“外脑”的加入，安吉县综合执法的质量和效率都有了大幅提高，去年8月至今年1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结率为100%，同比上升18.6%，群众满意率达98.9%。

律师在场更规范

“你在人行道上洗车，属于占道经营，必须马上整改。”1月22日，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昌硕执法所队员俞伟和同事，在县城安商路与云鸿路交叉口的



资料照片

用亲属身份重复购票

李滨告诉记者，坐上G729后自己感觉十分疲劳。“当时我实在是不想在长春下车等车再上车地折腾了，也不想赖在G729上没有座位从长春站着到哈尔滨。”为了规避同车禁止分段购票的规则，李滨无奈以自己亲属的身份信息购买了G729长春到哈尔滨段的车票。

G729从长春发车后，李滨就坐到了自己的新座位上，并主动向当次高铁列车长郭升升说明了情况。“列车长告诉我他也不清楚‘同车禁止分段购票’的具体原因，但是我说明了自己拿亲属的身份信息购票的前因后果后，他许可我继续乘坐，并建议到达哈尔滨后，与车站协商退还之前多买的G731长春到哈尔滨的车票款。”

22时18分，G729次高铁到达哈尔滨西站，而G731次高铁还未从长春西发车。李滨随即前往哈尔滨西站售票处要求全额退还G731长春西到哈尔滨西车票款109.5元，但是售票处负责人及值班站长解释，他们没有全

额退票的权限，只能按照原有规则收取20%的退票费22元，并出具退票费报销凭证。

“2月2日，哈尔滨西站售票负责人给我回电话解释说，同车禁止分段购票的原因是防止不正当囤积车票和打击黄牛倒票，但是我认为现在已经实名制购票和实名制上车验票，上述理由应该不存在。”李滨告诉记者。

将“铁总”告上法庭

“这不是我第一次遇到不能分段购票的情况了，我认为这个规则并不合理，所以想通过诉讼纠正一下。”李滨告诉记者，2月3日，他向哈尔滨市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不正当得利”为由将中国铁路总公司告上了法庭。

李滨认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利用垄断经营的便利条件，对于防止囤积票款和遏制黄牛倒票等自身责任和社会义务，应当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予以解决，而不是将这些问题转嫁给乘客。“我原本有条件直达目的地，由于中国铁路总公司不具有公平合理性的规则，导致我不得不重复

购票。”

记者在起诉状中看到，原告李滨认为“同车禁止分段购票”的经营规则长期存在是不应该的，该规则客观上造成在运力紧张期间，人为地迟滞旅客及时到达目的的时间，增加中途车站接待负担，造成社会运行成本增加，旅客负担。李滨请求法院判令中国铁路总公司返还不当得利款22元、修改同车禁止分段购票的不合理规则、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李滨告诉记者，2月15日他已经收到了来自哈尔滨市铁路运输法院的短信，目前该案经立案庭审查后已经立案，正等待审判庭庭长确认并接收案件。

禁止出于多项考虑

2月17日下午，记者拨打12306热线咨询了“同车禁止分段购票”问题。客服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同车分段购票的确是被禁止的。“目前同一证件号，在同一时间段的同一列车上只能购买其中一段的车票，重复购买是违反规定的，所以(12306)系统出不了(票)。”

当记者问到为何有这样的规定时，该工作人员表示该规定是出于多项考虑，具体着重是什么原因，她也并不清楚。“分段购票肯定是不一样的座位，也可能是不同的车厢，但是有的车厢是不连通的，买了可能也过不去。而且我们的车票是重复利用、分开区段的，所以出于多项考虑才有这样的规定。”

该客服人员建议记者分段购票可以购买临近车次的票，如果想要在车上补同车后一段的车票，则需要在车上与列车长协商，但是也有补不到的风险。“列车长也有可能让您下车买下一趟的票，所以还是先买好比较保险。”

(李卓雅 李涛)

如何……这些细节都被重点关注。

据悉，执法不规范是以往城市管理中矛盾多发的原因之一，也是处罚结果难以落实的重要原因。实施律师驻队以后，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更规范了，案件执行率也大大提高。

普法教育显成效

执法现场，“驻队律师”是规范执法的监督员；执法背后，他们也是法制教育的宣传员。“我们执法队伍虽然整体学历水平不算低，但真正学法律或懂法律的却是凤毛麟角。”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戴轶毅说，面对这样一支队伍，除了岗位培训外，利用律师的专业优势对大家进行法律培训就显得非常重要。

1月17日，一场主题为“面对阻碍执法，我们怎么办”的“法

律沙龙”在该局举行，执法人员和“驻队律师”围绕一个个发生在身边的案例“解剖麻雀”。

除了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制培训，“驻队律师”还发挥着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的作用。“驻队律师”王维说，通过专业讲解，既可以缓和、稳定当事人的情绪，又顺势开展了法制的普及教育工作，使当事人从更深的层面认识到违法行为的错误，大吵大闹的情形也就大大减少了。

据悉，实施“驻队律师”制度后，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败诉率为零。

湖州师范学院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沈江龙认为，安吉的做法实现了社会矛盾从“事后处置”向“事前化解”、社会治理从“被动”向“主动”的有效转变；对于司法服务来说，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向群众延伸。

(李世超)